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認識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場地和設施
編號	110526L1
應用範圍	一般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工作，適用於前線人員認識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的場地設施及察覺設施損壞的工作
級別	1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懂得場所設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懂得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的主要場地和設施種類 <p>2. 巡查設施狀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既定程序及上級指示，巡查各場地及設施 • 能夠察覺場地和設施出現的損壞，作出清楚紀錄及按定程序作出彙報 • 能夠察覺場地及設施出現的嚴重事故，即時向上級作出彙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懂得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的主要場地和設施種類；及 • 能夠按既定程序巡查場地及設施，能有效察覺場地及設施損壞的情況，並跟隨工作指引作出跟進及彙報。
備註	